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98.12.15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.6.1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依據:

行政院訂頒之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及有關規定。

#### 二、目的:

倡導本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,開拓視野胸襟,促進身心健康,並寓教育於休閒,增廣見聞, 加強員工間情感交流,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。

### 三、活動類別:

- (一)藝文活動:本校所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、競賽等活動。
- (二)康樂活動:本校所辦理之各類社團、體能競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 四、參加對象:
  - (一)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
  - (二)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
  - (三) 約聘僱人員
  - (四)退休員工、兼任教師、研究生助教及眷屬自費參加。

# 五、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:

文康活動辦理時間,以利用<u>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;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,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。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,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</u>外,均不得以公假登記。

六、文康活動由人事室統一辦理為原則,但依活動性質、內容由各教學、行政單位或社團承 辦為佳者得從其辦理,惟不得以個人名義舉辦。

#### 七、休閒活動

- (一)辦理方式:由各單位自行規畫國內休閒活動並得與其他單位合併辦理,惟至少須有同仁 6 人以上始可成行。同一會計年度內,每單位及個人均以成行 1 次為限,逾期視同放棄,必要時得由人事室規劃辦理。
- (二)活動經費:每年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參加<u>休閒</u>活動之教職員工(含<u>校務基金進用之</u> 人員及約聘僱人員),不足部份自行負擔。並得邀請眷屬自費參加。
- (三)辦理程序:各單位應事先填妥<u>休閒</u>活動實施計畫表,於成行15天前,循行政程序會 簽人事室及主計室,簽奉校長核可後,始得舉辦。
- (四)經費核銷:應於<u>活動</u>結束後15日內,由各主辦單位依行政程序在補助額度內<u>檢據</u>核 銷,並檢附休閒活動成果表〈相片〉及原核准簽呈,送人事室存查。
- (五)主辦<u>休閒</u>活動單位,宜洽請政府立案之合格旅行社、遊樂區管理機構提供相關資訊 或派員指導解說,俾利活動規畫與進行。<u>並遴選合格之旅館及辦妥保險,租借交通</u> 工具需簽訂安全契約,並應注意車齡、車況。
- (六) 各單項核銷單據應不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。
- (七)各一、二級單位已請准舉辦休閒活動不克成行,應另案簽請展延。
- 八、因應會計年度結束,於每年12月10日前完成經費補助之申請及經費核銷事宜。
- 九、舉辦文康活動或比賽所需費用,應本撙節原則,得個案簽准後由本校於相關經費下支應 或酌予補助。
- 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